

四川省人民政府

川府土〔2025〕109号

四川省人民政府 关于大竹县 2024 年第 1 批次 建设用地的批复

大竹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大竹县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》（竹府〔2024〕59 号）和《农用地转用方案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。

一、原则同意呈报的建设用地请示和农用地转用方案。

二、同意将大竹县白塔街道双马社区 1、2 组，卧佛寺社区 1、2、3、6 组，游家社区 1 组；竹阳街道高峰寺社区 3 组，檀木桥社区 1、2、3 组，竹海社区 1 组 15.7013 公顷集体农用地（其中：非永久基本农田耕地 12.1250 公顷，园地 1.4147 公顷，其他农用地 2.1616 公顷）、0.1354 公顷集体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同时将以上批准转为的建设用地和上述农村集体原有的建设用地 1.5204 公顷，合计 17.3571 公顷土地征收为国家所有。同意将 0.1254 公顷国有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。本批次共计批准建设用地 17.4825 公顷，作为大竹县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。

三、大竹县人民政府要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，按照

有关法律法规落实征地补偿费用和安置措施，将被征地农民纳入相应的养老等保障体系，妥善解决好被征地农民的生产生活，保证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。征地补偿安置不落实的，不得动工用地。

四、大竹县人民政府应按要求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，严格按照土地用途、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供地手续；依法完成土地征收后，不动产登记机构依此办理集体土地所有权注销或变更登记。

五、本批文自批准之日起满两年未实施的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大竹县 2024 年第 1 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国家自然资源督察成都局，省发展改革委，公安厅，民政厅，财政厅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，自然资源厅，四川省税务局，达州市人民政府。

附件

大竹县2024年第1批次建设用地情况明细表

单位：公顷

被征地单位名称			总面积	农用地				建设用地	未利用地
街道	社区	组		小计	耕地	园地	其他农用地		
白塔	双马	1	1.6495	1.5410	1.1541	0.2271	0.1598	0.1004	0.0081
		2	0.3386	0.2619	0.2388		0.0231	0.0747	0.0020
	卧佛寺	1	2.5784	2.5311	1.7603	0.3853	0.3855	0.0473	
		2	2.6286	2.4185	2.0268	0.0876	0.3041	0.2101	
		3	0.8307	0.7801	0.6972		0.0829		0.0506
		6	0.7179	0.6931	0.5413		0.1518		0.0248
竹阳	游家	1	1.7385	1.6063	1.2978	0.1401	0.1684	0.1322	
	高峰寺	3	0.4276	0.4276	0.3743		0.0533		
		1	2.6098	1.6837	1.0399	0.5081	0.1357	0.8787	0.0474
	檀木桥	2	2.3700	2.2930	1.8460		0.4470	0.0745	0.0025
		3	1.4010	1.3985	1.1485		0.2500	0.0025	
	竹海	1	0.0665	0.0665		0.0665			
集体土地小计			17.3571	15.7013	12.1250	1.4147	2.1616	1.5204	0.1354
国有土地小计			0.1254						0.1254
合计			17.4825	15.7013	12.1250	1.4147	2.1616	1.5204	0.2608